

臺北市政府 91.03.08. 府訴字第0九一0四0二0一0一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北市衛四字第90二五九五五00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未經申請核准，於九十年十一月三日在○○晚報第二十版刊載「○○」化粧品廣告，經本市中正區衛生所查獲後，以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北市正衛三字第九0六0五六九六00號函移由本市信義區衛生所辦理，經該所於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訪談訴願人之受任人○○○，並作成談話紀錄後，以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北市信衛三字第九0六0五一六00號函檢附談話記錄及相關資料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經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之廣告內容文字未申請衛生主管機關核准，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爰依同條例第三十條規定，以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北市衛四字第90二五九五五00號行政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一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一月二十五日補正訴願程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二條規定：「本條例所稱衛生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化粧品之廠商登載或宣播廣告時，應於事前將所有文字、畫面或言詞，申請中央或直轄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並向傳播機構繳驗核准之證明文件。」第三十條規定：「違反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鍰。……」行政院衛生署八十四年七月四日衛署藥字第840三五二二三號函釋：「主旨：貴局函詢化粧品刊登廣告係雜誌報紙所作之報導或免費刊登應如何管理疑義乙案……說明……：二、查案內廣告刊登化粧品廠商名稱、產品名稱、用途，綜其資料係化粧品廠商提供後由報社報導或免費刊登，應屬變相化粧品廣告，仍請依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處理。」八十四年七月十二日衛署藥字第840四三0一四號函釋：「主旨：貴局函詢報章雜誌之化粧品商情報導，可否視同違規化粧品廣告處辦疑義乙案……說明..

....：二、查案內廣告刊登化粧品廠商名稱、產品名稱、用途，綜其資料係化粧品廠商提供後，由報紙、雜誌報導或免費刊登，亦屬變相化粧品廣告，仍請依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處理。」臺北市政府九十年八月二十三日府秘二字第 九〇—〇七九八一〇〇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九十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 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二）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關於九十年十一月三日〇〇晚報第二十版刊載「〇〇」化粧品廣告，不但非訴願人所委刊，亦非訴願人所提供之資料。
- （二）行政處分書上載明經〇〇晚報函復，訴願人經與〇〇晚報社查證，該報社表示並無此舉。

三、卷查本件訴願人於九十年十一月三日在〇〇晚報第二十版刊載「美膚新潮流、活力新來源『〇〇』已悄悄掀起..... 使締結組織不

易氧化、降緩老化。進而達到護白、保濕、預防小細紋、延緩老化、增加肌膚光澤和彈性的效果。.....〇〇〇 〇〇公司電話：XXXXXX」化粧品廣告，系爭違規廣告內容載有廠商名稱、電話及產品功能介紹，此有該報導影本附卷可稽。至訴願理由主張系爭化粧品廣告，不但非訴願人所委刊，亦非訴願人所提供之資料乙節，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年十二月五日北市衛四字第 九〇二五五六八二〇〇號函請〇〇晚報社提供九十年十一月三日該報第二十版刊載「〇〇」化粧品廣告之委刊人（公司）、詳細地址及相關資料，案經〇〇晚報於九十年十二月十八日以傳真資料回覆原處分機關，查知該則廣告係訴願人公關經理〇〇〇所委刊，此有該傳真資料及所附〇〇〇名片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主張，不足採據，其違規事證明確，足以認定。本件依行政院衛生署前揭函釋對化粧品廣告資料由廠商提供，並由報紙、雜誌報導或免費刊登廣告，亦認應屬變相化粧品廣告，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一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黃旭田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三 月 八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公假

執行秘書 王曼萍 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